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董家榮

被　　告　林鴻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受讓分期價款，係被告先前以24期分期購買臘腸，應為分期清償之價金，每期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3元，由該件被告簽署「分期付款申請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」之約定，因被告未按期清償而喪失期限利益，故原告自得依上開契約約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求為清償尚欠之19期價金本、息等語，爰以訴求為清償債務，聲明：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核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真實可採。因此，原告以訴請求給付如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 蔡萱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